附件1：

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慈溪缴纳税费，2020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且符合以下各分项补助条款：

1、研发投入后补助：参照《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如遇宁波调整或取消做相应调整执行。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2020年度办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50万元以上。

3、企业填报人员补助：积极配合科技统计工作，应用“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xm.cxsti.com）管理2020年研发项目及经费等，按时准确填报研发费用、工业产值等数据的企业填报人员。

**二、奖励补助标准**

1、研发投入后补助：按核定研发经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不超过研发经费的5%，补助额低于1万元不予支持。补助金额依据上级财政转移资金盘子比例测算。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1）对当年度首次办理加计扣除且符合补助标准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2)对以往年度办理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2020年度加计扣除总额同比增幅50万元以上的，按比例下达增量奖励。

3、研发费用企业人员补助：对按时准确填报科技统计报表且应用“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xm.cxsti.com）管理研发项目及经费的企业填报人员，给予1500元奖励。对当年度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高于市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的企业填报人员给予1000元补助。

**三、审核程序**

1、研发投入后补助：

（1）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在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

（2）统计部门提供规上企业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名单及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税务部门提供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优惠金额，作为审核参考依据。

（3）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市税务局、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按规定对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和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经费进行审核。

（4）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补助。

2、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1）税务部门提供2020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优惠金额，并标记首次办理企业，作为审核参考依据。

（2）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按规定对加计扣除额进行复核。

（3）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补助。

3、企业填报人员补助：

（1）研发费用企业人员补助：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市科技局调取“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2020年企业项目及经费数据。统计部门提供规上企业2020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名单及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进行复核，核定该项补助的企业及金额。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通过转移支付形式予以补助。

（2）其他填报人员补助：市统计局依据1-12月月报数据，提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高于市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的企业名单。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通过转移支付形式予以补助。

**四、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拟奖励补助的企业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最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经费文件。

附件2：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2020年新认定为慈溪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省（宁波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含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

**二、奖励补助标准**

1、对达标慈溪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助3万元；对基本达标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2019年中心补缺到位的，给予余下1万元的奖励。

2、对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级别提升的，给予20万元补差奖励。

3、对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级别提升的，给予150万元补差奖励。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依据研发机构立项文件确定企业名单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最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经费文件。

附件3：

创新企业梯队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2020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智团创业”计划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奖励补助标准**

1、对符合补助标准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2、对实施“智团创业”计划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依据确定企业名单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最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经费文件。

**四、有关事项**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上按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指标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上的中小企业。

（二）智团创业计划申报条件

1、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已备案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前三位股东中含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3、所申报项目正处于研发阶段，且具备一定的技术与市场成熟度，产品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实施期限不超过两年；

4、在申报截止日前，所申报项目研发费用已投入50万元以上；

5、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必要的研发条件和稳定的研发投入，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6、应用的科技成果由创业团队自主研发，并已获得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附件4：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1、农业科技项目: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运用等科技创新活动且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单位。

2、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二、项目承担单位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和足够的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科技攻关能力，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

3、项目承担单位财务账册齐全，核算规范。项目负责人没有逾期未结的本级和上级项目，企业或项目排名前三位的成员同时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

**三、奖励补助标准**

1、对列入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的企业法人单位，按照实际投入额的30%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2、对列入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含全额拨款单位），按照预算投入额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3、医疗卫生类项目最高奖励5万元。

**四、奖励补助程序**

1、经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评审、有关部门书面意见征询、公示无异议等程序后，市科技局将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最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经费文件。

2、项目经费补助采用分类拨付方式。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自合同签订后拨付全款，专款专用，项目验收后按照实际投入进行结算；其他单位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先行垫付，验收通过项目予以全款拨付，验收结题项目减半拨付，验收未通过项目不安排经费。

附件5：

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宁波市（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完成单位。

**二、奖励补助标准**

对获得宁波市（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其他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拟奖励补助的企业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最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经费文件。

附件6：

关于与高校院所共建科创平台的补助办法

**一、补助对象**

中科院下属院所、国家级综合性研究机构、211高校、省内重点高校、市内本地高校（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等）。慈溪乡贤任高校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为回报家乡推动校（院）地合作、聚集产研对接的，该高校院所纳入补助对象。

**二、补助额度**

1、上述主体与我市共建科创服务平台的，给予物业租赁费减免、设备购置补助、研发费用补助、运行费用补助，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上述主体与我市镇（街道、产业平台）共建科创服务平台，普惠服务于市域内相关企业的，除协议约定由镇（街道、产业平台）给付的费用外，市级给予运行费用配套补助（不包括物业租赁费、设备购置费、研发费），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上述主体与市内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专属性的工程技术研发机构的，纳入协同创新研究院考核奖励。

4、市政府“一事一议”引进建设的科创服务平台，不重复享受本项政策补助。

**三、补助程序**

1、申请补助单位根据平台引进协议及实际建设进程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并安排补助资金。

3、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附件7：

慈溪市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范围**

（一）运营经费补助

1、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智慧谷房产，对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全额补助；

2、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所需日常支出扣除运营收入，不足部分予以补助。

（二）入孵企业补助

1、房租减免。入驻智慧谷孵化器企业房租减按市场价的50%收取（2020年确定同类房租市场价为30元/月/平方米）。实行先缴后用，每6个月收缴一次。

2、项目补助。入驻孵化企业运营12个月后，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进驻企业项目的科技水平、市场前景、创新团队研发投入、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价等次，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的补助。每家孵化企业享受一次政策。

3、毕业奖励。孵化企业达到《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毕业条件，给予每家外迁企业1万元的奖励，在孵期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3万元奖励。

4、共建星火众创孵化器，依据合作协议对共建单位宁波市星新火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补助和奖励。

**二、资金安排**

智慧谷孵化器运营经费补助250万元，入孵企业补助50万元，共建星火众创孵化器补助（奖励）100万元。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拟补助和奖励企业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孵化时限。一般企业孵化时间超过36个月、生物医疗和农产品研发加工类企业孵化时间超过60个月后，不再享受上述所有扶持政策。

（二）重大事项单议。重大检测平台、重大技术转移平台等入驻智慧谷孵化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商议。

（三）违规违法惩罚。入驻智慧谷孵化器企业如未履行《入驻合同书》约定义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年不得享受上述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附表7-1

**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房租减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盖章）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驻时间 | 年 月 日 |
| 补助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附表7-2

**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
| 入驻时间 | 年 月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结 | 1. 项目简介
 |
| 1. 所做工作
 |
| 1. 取得成效
 |
| 发展预测 | 1. 行业情况
 |
| 1. 市场需求
 |
| 3、发展规划 |
| 资金投入 | 科目 | 投入金额（元） |
| 1. 人员人工费
 |  |
| 1. 直接投入费
 |  |
| 3、设备购置费 |  |
| 4、无形资产购置费 |  |
| 1.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  |
| 1. 设计费
 |  |
| 7、委托研发费 |  |
| 8、其他费用 |  |
| 9、合计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毕业学校 | 学历/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 项目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附表7-3

**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科技水平（30分） |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申请或取得1个以上发明专利。 | 20—30 |  |
| 申请或授权1项以上知识产权，技术处宁波市内领先**。** | 10—19 |  |
| 项目技术水平一般，研发进展缓慢。 | 9分以下 |  |
| 市场前景（20分） | 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已取得2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 15—20 |  |
|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研发成果处于小试阶段后（有样品）。 | 8—14 |  |
| 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或产品应用领域范围较小。 | 7分以下 |  |
| 创新团队（20分） | 团队中拥有硕士学历人员。 | 15—20 |  |
| 团队中拥有2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 8—14 |  |
| 团队中拥有2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 7分以下 |  |
| 研发投入（20分） | 研发投入累计达到20万元以上。 | 15—20 |  |
| 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 | 8—14 |  |
| 研发投入累计投入5万元以上。 | 7分以下 |  |
| 运营管理（10分） | 企业配备专职财务会计，账户规范，研发投入单独核算。 | 8—10 |  |
| 企业财务核算代理，账户比较规范。 | 5—7 |  |
| 财务混乱，不能准确核算研发投入和产出。 | 4分以下 |  |
| 评价合计得分 |  |
| 评审专家签名： |

（备注：获得60—69分补4万元，70—79分补6万元，80分以上补8万元。）

附件8：

关于慈溪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高校院所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入驻慈溪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所的签约高校研究院所

**二、奖励内容**

对入驻的高校研究院所和签约专家团队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其中宁波市内高校（院所）10万元、宁波市外高校（院所）20万元。对签约专家服务团工作突出的高校院所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奖励程序**

1、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高校院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经签订《慈溪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共建协议》；

（2）同意并派员参与协同创新研究院的建设事项；

（3）提供专家服务团名单，并与5家以上相关产业企业签约科技咨询服务合同；

2、入驻起始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

3、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高校院所，按合同规定先拔付70%的年度工作经费。其余经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给予拔付。

4、在合同期限内，入驻高校院所专家服务团与我市企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同一合同不得重复使用）超过5个以上的，每增加1家，奖励0.5万元，执行情况良好，每个高校（院所）最高给予10万元的奖励。

5、高校（院所）如实将向市科技局提供相关台账及附件资料，经审查提出经费补助或奖励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

6、市财政局对市科技局提出的经费补助奖励进行审核并安排经费补助或奖励资金。

7、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